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文憶 電話:8462860#275

電子信箱: 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400395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、114初審審查會表件附件一附件四、 114年教師用推薦表附件五、114年校長及幼兒園園長用推薦表附件六 (376550000A\_1140039596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40039596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039596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40039596\_ATTACH4.pdf)

主旨:檢送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1份,欲 推薦教師者,請於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前備妥紙本資 料,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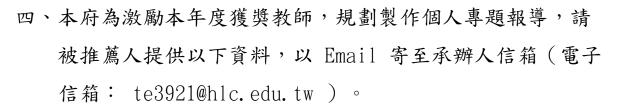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表揚對象為現任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 現職編制內之各類合格專任教師、校長及園長,相關推薦 基準,請貴校詳閱後予以推薦教師部分。
- 三、教師部分,貴校送件注意事項說明如下:
  - (一)請檢送被推薦人本推薦表(正本 1 份,影本 7 份)及初 選會議紀錄(影本 8 份)(相關表格如附件 1~4 ,切勿 裝訂),連同佐證資料影本 8 份(左側靠下對齊裝訂牢 固並加裝封面);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,所附資料文件 一律不予退還。
  - (二)請於初選時依旨揭要點之規定從嚴審核,如有不實或外





錯者,將依有關規定議處。



- (一)教師個人簡介,約 200 字(可編修文字檔)。
- (二)教育理念,约 200 字(可編修文字檔)。
- (三)得獎感言,約3分鐘(備於教師表揚大會發表)。
- (四)三張個人照片:老師正面、側面定格,或是抬頭、轉頭等動作,亦或是師生互動的畫面(請注意確認獲得學生 肖像同意權)。
- 五、為公平、審查作業及彙整所需,請確實依照本府公告之推 薦表格式及規格填寫,格式不同、逾期或缺件不全者歉難 受理;郵寄者以郵戳;為免影響被推薦者權益,請貴校惠 予配合。
- 六、旨揭計畫及推薦表等相關表件,請逕至本府教育處處務公 告(編號:116166)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25/02/26文

